

從近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稅源看財產分配性別差異趨勢

近年來為使性別權益達實質平等，政府積極制定各項相關法令及政策，並在各機關全面強力推動及多元宣導下，性別平權觀念日益普及，女性在教育權、工作權、社會福利及公共事務參與等方面皆有顯著提升。然而，因長期受傳統父權社會影響，國人尚有部分面向隱含著重男輕女之觀念，特別在財產分配方面「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依舊根深蒂固，即使民法已明文規定財產繼承性別平等，仍有許多婦女囿於這些舊有思維選擇放棄財產繼承權，導致經濟資源分配不均。因此，本文藉由 104 年至 107 年新北市(以下稱本市)土地增值稅稅源資料^{1,2}，觀察納稅義務人於土地移轉時性別差異，並從各項移轉原因及近年性別比率變動情況作縱向及橫向分析，以了解土地分配性別差異發展趨勢及現況。

一、107 年本市土地移轉筆數男性納稅義務人占 57.04%，高於女性 14.08 個百分點，較 104 年性別比率差距 16.74 個百分點略微減少

觀察 104 年至 107 年本市土地增值稅土地移轉筆數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男性占比均明顯高於女性占比達 10 個百分點以上，其中 105 年性別差異情況最為嚴重，男性占比 58.62% 較女性占比 41.38% 高出 17.24 個百分點，之後逐年減少，107 年男性占比 57.04% 較女性占比 42.96% 高出 14.08 個百分點，性別比率差距為近 4 年最低，顯示性平政策推動已漸有成效，惟性別比率仍維持一段差距，亦意味著尚有性別藩籬有待突破(圖一)。

進一步觀察 104 年至 107 年本市土地增值稅土地移轉筆數各項移轉原因占比，買賣占比遠高於其他各項土地移轉原因，104 年買賣占比 63.70%，至 107 年已成長至 72.80%，顯示國人取得土地主要仍依靠經濟能力；其次為贈與，104 年占比 16.71%，至 107 年略減為 13.09%；其後三項主要土地轉移原因為農地買賣、配偶贈與及農地贈與，因此本文將土地移轉原因分為「買賣」及「贈與」兩大類加以探討土地資源分配性別差異原因(圖二)。



圖一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移轉筆數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¹土地增值稅：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²本文內各項資料來源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統計資料不包括非自然人之納稅義務人、共同共有所有權人、隨課徵收及違章案件在內。

表一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增值稅稅源概況

單位：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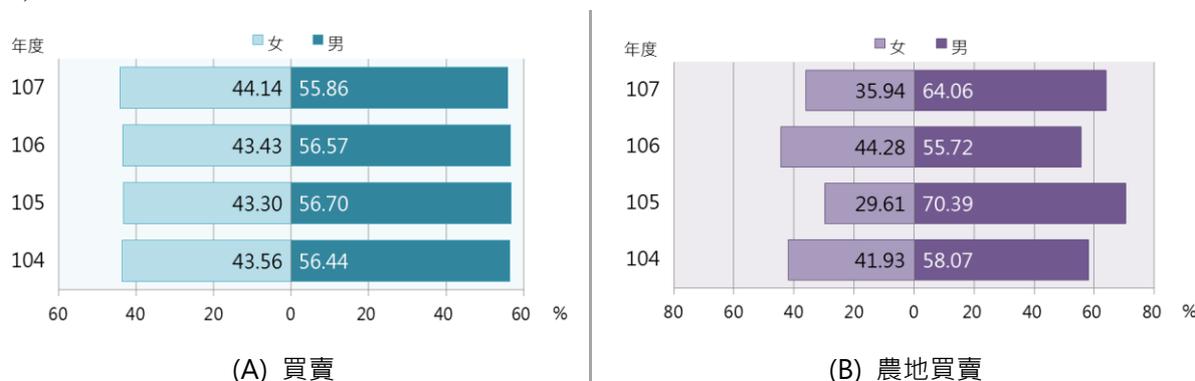
土地移轉原因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筆數	比率	筆數	比率	筆數	比率	筆數	比率
總計	158,080	100.00	122,573	100.00	137,574	100.00	146,190	100.00
買賣	106,394	67.30	83,078	67.78	96,394	70.07	106,431	72.80
贈與	26,408	16.71	18,906	15.42	19,963	14.51	19,133	13.09
農地買賣	8,399	5.31	4,907	4.00	7,200	5.23	4,110	2.81
配偶贈與	6,689	4.23	5,873	4.79	5,595	4.07	5,737	3.93
農地贈與	5,769	3.65	4,099	3.34	3,765	2.74	3,886	2.66
法院拍賣	3,006	1.90	3,273	2.67	2,687	1.95	3,112	2.13
交換	617	0.39	669	0.55	554	0.40	524	0.36
其他	798	0.51	1,768	1.45	1,416	1.03	3,257	2.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二、107 年本市土地買賣筆數男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55.86%，高出女性占比 11.72 個百分點，較 104 年性別比率差距略為減少；農地買賣筆數男性納稅義務人占比 64.06%，高於女性占比 28.12 個百分點

土地買賣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104 年至 107 年本市土地買賣移轉筆數統計結果顯示男性每年賣出土地比率皆明顯高於女性，104 年男性賣出土地筆數占比 56.44% 較女性 43.56% 高出 12.88 個百分點，近 4 年性別比率僅有微幅變動，107 年女性占比略升至 44.14%，性別比率差距略降至 11.72 個百分點，顯示男性仍掌握較多經濟資源。

在農地買賣方面，104 年至 107 年性別比率差距呈現劇烈變動，105 年性別比率差距最大，男性占比 70.39%，高於女性占比達 40.78 個百分點，隔年男性占比大幅減少至 55.72%，性別比率差距減少至 11.44 個百分點，107 年性別比率差距又增至 28.12 個百分點。逐年比對農地買賣筆數可發現一項特殊情況，105 年及 107 年買賣市場較為熱絡時，性別比率差距較小，反之，當買賣市場較為低迷時，性別比率差距較大(表二、圖三)。



圖二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筆數之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表二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及農地買賣移轉筆數-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

單位：筆數

年度	買賣			農地買賣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7	106,431	59,448	46,983	4,110	2,633	1,477
106	96,394	54,531	41,863	7,200	4,012	3,188
105	83,078	47,104	35,974	4,907	3,454	1,453
104	106,394	60,046	46,348	8,399	4,877	3,52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三、104 年至 107 年本市土地贈與性別比率具明顯差距，非配偶間贈與以男性受贈者居多，而配偶間土地贈與，則以女性受贈者居多

土地贈與之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受贈者)，觀察 104 年至 107 年本市土地贈與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非配偶間土地受贈與者，男性占比高女性每年皆達 30 個百分點以上，惟近年性別差異情況略有改善，107 年男性占比 66.24%，女性占比 33.76%，性別比率相差 32.48 個百分點，較 104 年 37.46 百分點減少。在農地贈與方面，受贈者男性占比高於女性的情況更為明顯，每年性別比率差距皆達 40 個百分點以上，惟差距呈逐年縮小趨勢，104 年為 67.44 個百分點，107 年已降至 48.94 個百分點。在配偶贈與方面，受贈者則以女性居多，女性占比每年更遠高於男性占比 50 個百分點以上，107 年性別比率差距 57.20 百分點較 104 年 53.02 百分點增加(表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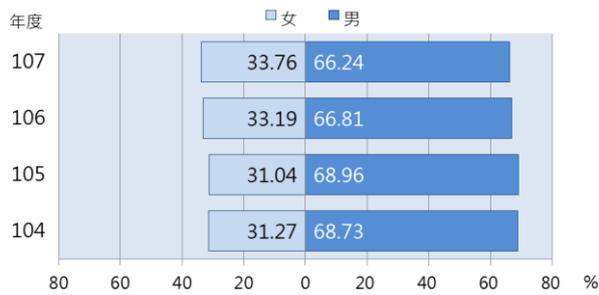
比較土地買賣與土地贈與間性別差異情況，土地贈與隱含著性別歧視所導致的資源分配不均之情況較土地買賣明顯，特別在農地土地移轉時性別不平等情況較為嚴重，可見偏遠地區性平概念較為不足。綜上，資源分配性別不均現象仍在，但除農地買賣及配偶贈與外，買賣、贈與以及農地贈與等土地移轉原因性別差異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圖四)。

表二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贈與筆數-按納稅義務人(受贈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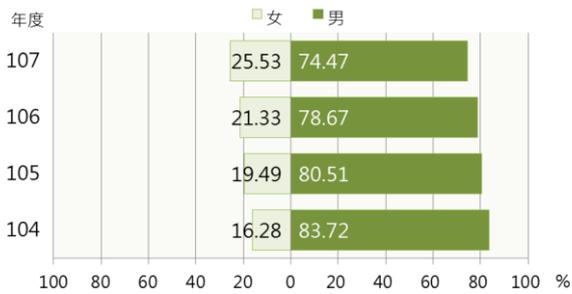
單位：筆數

年度	贈與			農地贈與			配偶贈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7	19,133	12,674	6,459	3,886	2,894	992	5,737	1,228	4,509
106	19,963	13,338	6,625	3,765	2,962	803	5,595	1,162	4,433
105	18,906	13,037	5,869	4,099	3,300	799	5,873	1,228	4,645
104	26,408	18,149	8,259	5,769	4,830	939	6,689	1,571	5,11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A) 贈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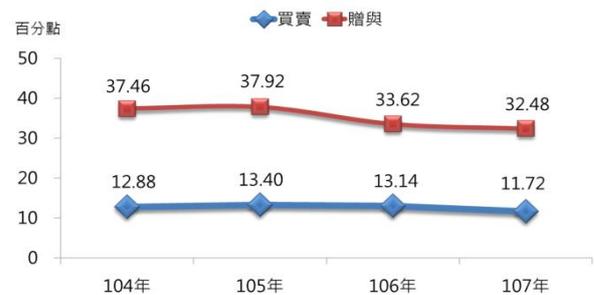
(B) 農地贈與



(C) 配偶贈與

圖三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贈與筆數之納稅義務人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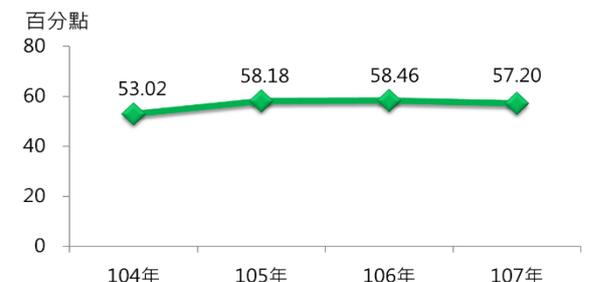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A) 非農地



(B) 農地



(C) 配偶贈與

圖四 104-107 年新北市土地買賣與贈與性別比率差距趨勢³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資訊科。

四、結論

我國政府全面推動性平教育及政策行之有年，女性在教育、婚姻及就業相關權益在法令上已獲保障，若從土地交易市場可觀察到女性經濟能力確實已提升至一定水準，惟經濟資源分配與男性尚有落差。主要原因係國人仍深受傳統觀念影響，對性別刻板印象不易改變，即使國內法令對於保障女性權益完備，惟法不入家門，部分民眾可能依循傳統觀念放棄或不行使其該有之權益。此現象在財產「贈與」格外明顯，雖然民法早已明定女性擁有繼承權且受特留分保障，但近年來，男性獲贈不動產之比率仍居高不下，而配偶間以女性獲贈不動產居多，更突顯經濟資源分配不均之現況。然而，就長期趨勢而言，性別差距日益縮短可見性平推行之成效，惟文化積習導致性別平等發展趨緩，只能透過不斷持續教育才能達到消弭一切性平歧視之目標。

³ 性別比率差距 = |男性比率 - 女性比率|。